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赵富高：男，1955 年出生。自 2011 年 6 月起，赵富高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赵富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富高先生是经国务院批准，享受 2014 年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赵富高先生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蔡松青：男，1961 年出生。自 2011 年 9 月起，蔡松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蔡松青先生自 1994 年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工作以来，历任寿险行政部、团体险行政部、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产品发展部、精算部、业务行政部门经理、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资深副总及签证精算师。蔡松青先生拥有硕士学历。

蔡松青先生拥有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局核准之合格精算人员、台湾地区保险商品合格签署人员(精算类)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赵富高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0.01--2006.06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
2006.06--2006.07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 主要负责人
2006.07--2008.12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 总经理
2008.12--2011.0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 总经理
2011.03--2011.06	中国建设银行保险业务子公司筹备组 负责人
2011.06—2011.1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裁
2011.12—2012.03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2.03—至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赵富高先生没有社会兼职情况。

蔡松青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2.04--2007.01	中国人寿（台湾）商品发展部、精算部 经理、协理、副总经理
2007.02--2009.06	中国人寿（台湾）营销员通路、业务行政管理 副总经理
2009.06--2011.06	中国人寿（台湾） 董事、资深副总、签证精算师
2011.06—2011.09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拟任）
2011.09—至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

蔡松青先生没有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拥有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局核准之合格精算人员、台湾地区保险商品合格签署人员(精算类)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担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建信人寿总报〔2014〕184号

签发人：赵富高

关于上报《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 报告情况统计表》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监会《关于核查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于2014年4月11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现呈送建信人寿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翟玉婷 联系电话：18621701763 传真：021-33922185

校对：资产管理部 翟玉婷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印发

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

机构名称：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能力类别	是否取得投资能力备案（是/否）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上报文件文号	备注
1	直接股票投资能力	是	赵富高	蔡松青	《关于上报建信人寿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建信人寿总报[2013]348号）	
2	股权投资能力	否				
3	不动产投资能力	否				
4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是	赵富高	蔡松青	《关于上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请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建信人寿总报[2013]079号）	
5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否				
6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否				
7	衍生品运用能力	否				

- 注：1. 本表填写在任的风险责任人；
 2. 对已经取得投资能力备案，没有上报风险责任人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3. 风险责任人如存在已变更未报告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4. 上报文件号指公司正式上报保监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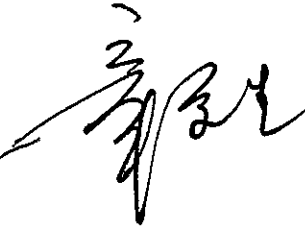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富高与专业责任人蔡松青、王仁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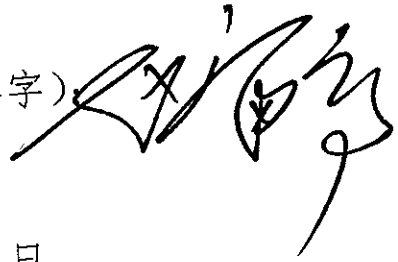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富高，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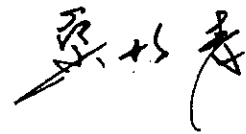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蔡松青，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2 日